

006464



广州市 东山区民政志

GUANG ZHOU SHI DONG SHAN QU MIN ZHENG ZHI
(1880-2004)



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编印

广州市 东山区民政志

GUANGZHOU SHI DONG SHAN QU MINZHENG ZHI



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编印

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志》编委会名单

主 编：李敏兰

主 审：张建良 林艳贞 肖文书 李妙炳

副 主 编：梁建海 赵淑清 李伟光

编 委：黄戎进 张保东 叶新平

程建华 汪艳华 唐倩文

主 笔：周元峥

资料收集：黄戎进 张保东 叶新平 程建华

汪艳华 彭新如 贺秀玲 连 开

校 对：周元峥

设 计：黄冠达

准印证（2005）穗印准字第0167号

出版编辑单位：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

承印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冠城印刷厂

开版、页数：16开150页

核准印数：500册

序 言

盛世修史，志苑繁荣。正值我局获得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殊荣，乘风破浪，继续开拓前进之际，《东山区民政志》又跻身广州史志之林，实乃东山区民政事业文化建设的一大盛事！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东山区民政局就组织专人搜集历史资料，为《东山区民政志》的编纂工作打下一定基础。根据省市有关续修志书的统一部署，我局亦着手续修，考虑到志书内容的连贯性、完整性，本志书的上限尽可能前溯。它系统地载录了东山地区民政事业从清末、民国初、建国后乃至改革开放后几个不同历史时期走过的轨迹。它是一部东山地区民政事业的发展史，必将起着“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东山区内汇集了众多党、政、军首脑机关以及科研、金融和新闻机构，是广东省的政治中心，广州市的经济和文化中心。这些优越的地理和人文条件促进了东山区民政事业的蓬勃发展，在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等方面均取得喜人的成绩。特别是近几年，东山区委、区政府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以创建示范社区和示范街道为动力，全面推进城市基层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区建设。东山区连续几年被评为广州市“拥军优属”标兵单位和广东省“双拥模范区”；2000年，被评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2002年，获得国家民政部授予的“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光荣称号；2004年，又被中央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人事部联合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和区民政局局长先后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民政部领导的接见。

民政工作是“民心”工程，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和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保证。让我们透过《东山区民政志》，感悟党和政府对平民百姓“一枝一叶总关情”的良苦用心，铭记东山区民政工作决策者和参与者的丰功伟绩。

作为本届东山区民政工作职能部门的领导，能亲自组织本志书的编写，实乃幸事！我愿以此为鞭策，与全区从事民政工作的全体同仁携手共创民政事业的美

好明天，以更加优良的业绩谱写东山区民政工作的新篇章！

借此机会，谨向关心东山区民政事业的各级领导，向热心东山区民政事业的各界人士，向东山区民政系统的工作者，向《东山区民政志》的编纂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李敏兰

2005.5

凡 例

一、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科学求实精神，记述东山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 1880 年，下限为 2004 年。

三、本志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东山区民政事业的发展，力求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

四、本志主体部分共六章，各章根据需要分节记述，在结构安排上采取横排纵写，附以图表。“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述，以时系事，力求做到历史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五、对各朝代政权、纪年，按当时帝号、国号记述，并注上公元年号。建国后的纪年仅用公元年号。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并以《广州市志行文通则》作为准则，注意志书规范，力求文字简明流畅。

七、建国后，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

八、本志的数据资料，由东山区民政局提供。

九、20 世纪 80 年代获得市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因资料不全，仅记载了其中的主要部分。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1
目 录	2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建国前的民政机构	17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政机构	17
一、行政领导机构	17
二、工作机构	20
第三节 党组织机构	24
第四节 基层民政机构	26
第五节 队伍自身建设	26
一、政治思想教育和学习	26
二、提高业务能力	27
三、廉政勤政和行风建设	28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3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基层政权与形式	3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建设	31
一、街道办事处	31
二、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	33
（一）机构设置	33
（二）队伍建设	34
（三）居民自治示范活动	35
第三节 社区建设	42
一、20世纪90年代的社区服务工作	42

二、21 世纪初的社区建设	43
(一) 社区组织建设和民主建设	43
(二)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44
(三) 全方位创建文明社区	46
第三章 拥军优抚	51
第一节 拥军工作	51
一、建国后的支前劳军活动	51
二、20 世纪 80 年代后的拥军活动	51
第二节 优待抚恤	54
一、建国前东山地区的优抚活动	54
二、建国后十七年的优抚工作	5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优抚工作	55
四、改革开放后的优抚工作	55
第三节 安置工作	56
第四节 烈士褒扬	59
一、祭悼活动	59
二、部分革命烈士选介	66
第四章 社会福利和救济	67
第一节 收容遣送	67
第二节 救济贫困	68
一、建国前的济贫义举	68
二、建国后的救济工作	69
第三节 社会福利	72
一、建国前的福利事业	72
二、建国后的福利事业	73
(一) 兴办福利企业	73
(二) 兴办福利机构	74
(三) 慈善会及其慈善活动	76

(四) 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78
第五章 社会事务	81
第一节 婚姻登记	81
第二节 社团登记	85
一、建国前的社团情况	85
二、建国后的社团登记工作	86
第三节 老龄、地名和殡葬管理工作	92
一、老龄工作	92
二、地名管理工作	93
三、殡葬管理	94
第六章 褒 扬	97
第一节 集体荣誉	97
第二节 个人荣誉	100
附 录	105
冰心化雨沐东山 一枝一叶总关情	105
共产党员永做安民立政、为民立命的带头人	111
以社区服务为龙头，全面推进社区建设	117
东风暖送处，润物带深情	123
与时俱进，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岗前培训	127
与时俱进，构建老龄事业的良性发展机制	131
以人为本，为婚姻当事人服务	138

概 述

有一种爱，是社会的关爱，它是无私的爱，是血浓于水的爱；

有一种情，是党与群众的感情，它是崇高的情，是鱼儿离不开水的情；

有一种责，是官对民的职责，它是神圣的责，是法大于天的责。

民政工作则是社会关爱、党群之情、官对民之责的集中体现，它是安民立政、维系和谐社会的基石。

中国民政工作发端于古代。从唐代开始，历朝都有赈灾济贫之举的记载，但都是临时差遣官吏为之。至清代和民国，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增设民政部或内务部，执掌民政事宜。只有到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才真正把人民的冷暖放在心上，重视民政工作。1950年，区成立民政科，1979年升格为民政局。各街道亦相应成立民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专门从事民政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城市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民政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东山区区委、区政府体恤民情，适时制定为民排忧解难的新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区民政局雪中送炭，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每一户急需帮助的家庭；各界有爱心的人士亦慷慨解囊，共襄义举。

在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在东山区这块面积15.8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4万人的土地上，民政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一个又一个令人瞩目的业绩。

基层政权建设成绩斐然

组织建设 建国初，区人民政府以行政街制取代民国时期的保甲制，行政街道作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下设若干居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基层社会事务工作。根据1989年12月全国人大第七届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东山区在居民委员会中开展居民自治示范创建活动，促进了居委专职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2001年9月，重新划分社区，社区居委会进行直选、户代表选举或居民代表选举。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会议制度和社区党建工作网络。2004年，推行社区议行分设制度，逐步完善基层政权的民主建设。

设施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的要求”，2002~2004年全区共投入1500万元实现全区75%以上的社区居

委会用房面积达到标准。从2001年起，用4年时间，区、街共投入8000万元，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11个区、街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共1.5万平方米。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了96909服务热线、民政事务咨询、婚姻系列服务、慈善捐助超市、星光长者俱乐部等10多个服务项目。社区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社区警务室建设以及社区队伍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以社区服务为龙头，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社区文明程度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社区建设。现在，一个社区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事务共办、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的社区共建良性运行机制已初步形成。2002年9月，东山区荣获“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2003年4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省、市、区有关领导陪同下视察了东湖街社区服务中心。2004年12月22日，胡锦涛总书记再次光临东山区，视察了大塘街社区服务中心。

拥军优抚工作连年获奖

东山区是广州军区和广州空军机关所在地，既为拥军优抚工作加重了压力，也为拥军优抚工作特别是双拥共建工作注入了活力。

在建国初的“抗美援朝”中，在1979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乃至近几年对驻区海训部队，区政府和各界人民都积极支前劳军，体现了“军爱民、民拥军”的鱼水情谊。在和平年代，特别是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拥军的形式不断变化和创新。

从1984年开始，东山区和各街道建立了“双拥”领导小组，各单位成立了拥军协会，并逐渐建立健全了区领导班子走访慰问制度、对立功军人和部队奖励制度，积极支持部队军事工作和部队建设，重视智力拥军，积极开展军民共建中山路、共建少年军校、共建东山区形象工程、共建社区等活动。

优抚工作在继承和发扬传统的优抚方式的基础上，建立了上门服务、为孤寡老优抚对象“四定”包干服务等社会性优抚工作制度。2004年，全区有优抚对象1364人，其中定期抚恤对象74人。1996~2004年，累计实发抚恤金1529.47万元。

随着劳动市场人才竞争激烈，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困难增大。东山区制定了《东山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对当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实施免费培训，提供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推荐就业“一条龙”服务，并对退役军人进行自谋职业

补贴，2000~2004年共有286人获得1001.92万元的补贴。

从1995年至2004年，东山区连续获得市双拥先进区、省双拥模范区的称号，2000年还荣获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区的称号。

社会福利和救济工作卓有成效

社会救济 建国初，人民生活贫困，区政府及时发动群众对贫苦农民、失业工人，老、孤寡、残疾人员，以及游民、乞丐、流浪儿童进行救济。20世纪60年代初，国家经济困难，救济户数、人数、金额大幅度增加，仅1965年，就救济1916户（次）。20世纪80年代，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了保障贫困户的基本生活，不断提高救济标准。1995年7月，东山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为200元，1999年提高到300元）。从2000年起每年春节特别慰问金100万元。2001年，区政府又制定有关政策，补充完善低保制度，即由区财政每年拨款60万元进行实物救济，50万元进行慈善医疗救济，100万元用于助学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失业职工一次性免费培训。1975~2004年，全区定期救济困难家庭11512户（次），累计补助金额（含临时救济）3290万元。

社会福利 早在清末和民国时期，东山区域内的仁翁善者就设有仁济医局、省躬草堂等慈善机构为贫民赠医施药。

建国初，区政府组织失业工人和贫民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活动，组织拖把加工、洗衣、拣纸、油印等生产小组。1989年，成立东山区福利企业服务公司 and 残疾人联合会，创办福利企业。1994年，区政府制定《东山区收缴残疾人就业基金实施办法》，促进残疾人就业率的提高；对生活困难的老人多方照顾，发放救济金。1995年，全区15条行政街全部建起工疗站。1998年，东山区福利院竣工投入使用；2002年，区福利院护养区落成，为老人提供颐养、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系列服务，并被评为省一级福利院。各街道扩建敬老院建成7个民办公助的托老中心，面积共5180平方米。1995年成立的东山区慈善会和各街道地区慈善会，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四助”（助学、助困、助养、助残）活动，向社会福利社会化迈进了一步。社会各界、香港同胞等热心慈善事业人士献爱心、襄义举，2004年2月的“东山慈善之夜”筹集善款447万元。每年的春节前，区民政局都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把衣、被、米、油送到孤老的手上。

社会事务的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婚姻登记 建国初，区民政部门组织宣传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揭露封建婚姻制度的危害，提倡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建立民主和睦的家庭。1958年起，婚姻登记工作下放给各街道，简化手续，方便群众。1996年起，婚姻登记集中到区民政局办理，积极发展婚姻登记服务事业，为群众提供照相、化妆、礼服租赁等服务项目。1952~2004年，全区共办理国内结婚登记17.21万宗，离婚1.14万宗；受理华侨、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7265宗，离婚261宗。

社团登记 建国前，东山地区有各类社团组织70多个，多为科技知识界、教育卫生界、文艺体育界及农、工、商、学等阶层人士组成的群众性学术联谊团体。建国初，对全区社团进行2次登记。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东山区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加强对区内各社团的服务和管理，引导他们按照各自特点，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民间渠道作用，为社会服务。2004年，全区共有社团5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36个。

老龄工作 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老龄工作，1991年，在东山湖公园修建老人活动中心。1998~2004年，先后建起区福利院、福利院安老区，各街把敬老院扩建成托老中心，区街还先后投入4500万元，建起142个星光老年之家。全区广泛开展敬老助老活动，维护老人权益，探讨居家养老新途径。2004年，东山区被评为省老龄工作先进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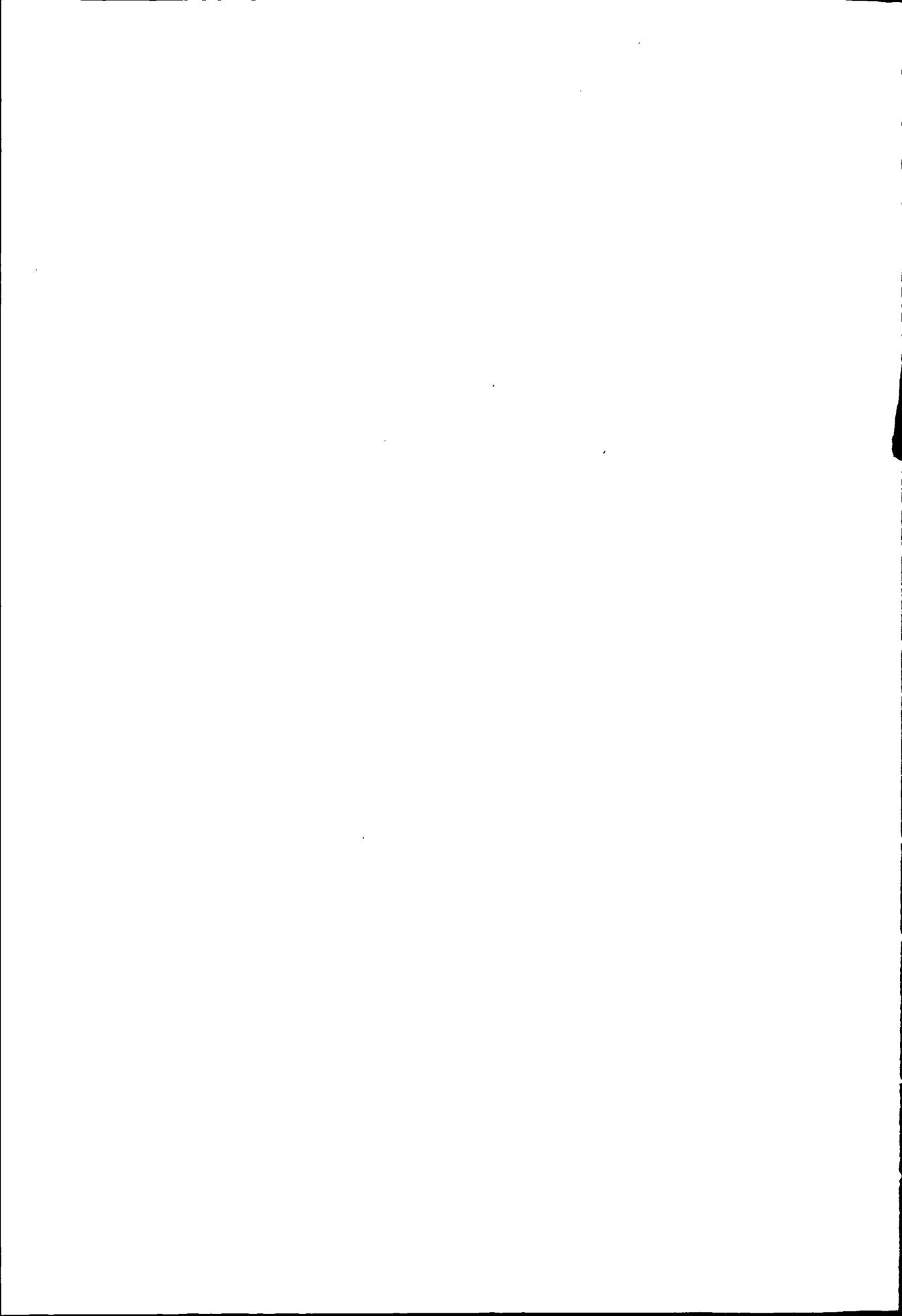
此外，东山区的地名管理工作和殡葬管理工作亦取得较好的成绩。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东山区民政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时刻把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真正做到了“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忧”，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方式，赢得了广泛的民心 and 荣誉，在历年的民意测评中，群众的满意率均在98%以上。2002年，东山区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2004年8月，中组部、中宣部、文明办、人事部联合授予东山区民政局“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民政工作是“民心”工程，它对规范居民公共行为、推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和维系人心、巩固党的基层政权起着重要作用。这一宏伟事业，呼唤每一个民政工作者，感召千千万万个社会热心人士，伴随火热奔放的春的韵律，引吭高唱奉献爱心之歌，共同创造东山民政事业的美好明天！



大事记



清 代

光绪六年 (1880)

崔心如等在大东门外线香街创办润身 (善堂), 抚恤贫病。

光绪 15 年 (1889)

7 月, 广州城东北横街 (今中山三路北横街) 设有仁济医局, 施药给贫民。

光绪 20 年 (1894)

是年, 在今东山区德政北路 393 号设省躬草堂, 赠医施药赈米。

光绪 27 年 (1901)

是年, 在今东华西路三角市设迴春善院, 施医赠药。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7 月, 东山地区流行登革热, 病情惨重。

光绪 32 年 (1906)

是年, 两广浸信会在今恤孤院 (后迁往沙河) 开办恤孤院。

民国时期

民国 4 年 (1915)

是年夏, 东山地区北横街钱路头的老人院和盲残人收容所淹死 200 多人。

是年, 爱国华侨和革命志士陆续捐款修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

民国 22 年 (1933)

由加拿大天主教无原罪女修会创办的圣婴婴院在淘金坑 47 号建新院, 占地百亩, 收养弃婴。以慈善团体为名, 18 年中虐杀婴孩 4 万名。

民国 27 年 (1938)

是年, 广州市设民政局。

民国 30 年 (1941)

8 月 28 日, 元运街 8 间铺屋因年久失修, 又连日大雨, 突然倒塌, 压死 5 人, 伤 15 人。

建 国 后

1950 年

3月，大东区成立民政科。

6月，大东、东山、前鉴三个区合并称大东区。

7月21日，大东区在东华西路海月东街设立难民收容所。

10月，全区人民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1952年

9月，大东区改称东区。

1954年

是年，各行政街道组织失业工人和贫民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

1956年

4月，东区民政科与公安分局共收容游民153名。

1958年

1月，东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成立。

1959年

9月，区庄发生火灾，受灾15户，区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济。

是年，收容流浪者17名，麻疯病患者48名，分别作了处理。

1960年

8月，东区改称东山区。

1962年

是年，组织61名烈军属参加生产自救。

1964年

是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市区外流人员减少。

1966年

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救济工作受到干扰。

1968年

3月，东山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工作由区革委会统管。

1970年

7月，东山区民政科更名为东山区民政办公室。

1973年